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华泰少儿学生意外疾病住院保险单**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保单号码：

投保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被保险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性别		出生日期	*
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非身故受益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非身故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1年，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北京时间）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备注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身故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残疾				
附加预防接种身故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仅限社保范围内赔付；免赔额 200 元，赔付比例 100%，若未使用医保卡结算的，赔付比例为 80% 因动物抓咬伤导致的疫苗及球蛋白医疗费用，限额 500 元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免赔 3 天，单次最长赔付 90 天，累计赔付 180 天，非手术住院最长赔付 3 天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保险			最长赔付 7 天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疾病住院等待期 60 天，续保或从其他保司转保且有对应保障责任的无等待期。每次住院免赔额 200 元，赔付比例见特约，仅限社保范围内赔付	
意外骨折保险金				
总保险费（含税）		人民币 RMB（大写） 元；（小写）¥ 元		
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				

**特别约定:**

- ◆ 承保地区: 中国境内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3至25周岁(均含),须为拥有依法成立的学校或幼儿园注册的学籍或园籍,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及幼儿。
- ◆ 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在特殊儿童学校或者武术体育学校学习或生活的学生。
- ◆ 本产品同一保障期间内每位被保险人限购1份,多投保无效。
- ◆ 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五天零时。
- ◆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且仅限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保险人不承担在下列医院治疗时发生的医疗费和住院津贴的赔偿责任:河南省、内蒙古赤峰市、吉林省长春市,四平市、辽宁省铁岭市、山东省烟台市,济宁市,菏泽市,聊城市,潍坊市,淄博市,泰安市宁阳县、江苏省徐州市、四川省宜宾市,内江市所有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〇五医院、宿州市中医院、广州市正骨医院、佛山市中医院、内江市中医院、中山市中医院、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
-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不含采用物理治疗或康复治疗方式发生的费用,不含入住康复中心、康复医院、康复科、康复病房发生的医疗费用。
- ◆ 本保险产品不保障在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检查出的疾病及其并发症或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产生的医疗费用(不含已治疗痊愈的急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感冒、各类急性炎症)。
- ◆ 本保险产品不保障治疗扁桃体肥大或切除、腺样体肥大、打鼾、疝气、鼻炎、鼻窦炎、痔疮、肥胖症、发育迟缓、癫痫、自闭症、糖尿病、鞘膜积液、脂肪瘤、粉刺瘤、性早熟、性功能障碍以及包皮包茎发生的医疗费用。
- ◆ 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责任等待期60天,续保或从其他保司转保无等待期。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责任险社保范围内,免赔200元,医疗费用范围为200-1000元部分,赔付比例为50%;医疗费用范围为1000以上-5000元部分,赔付比例为60%;医疗费用范围为5000以上-10000元部分,赔付比例为70%;医疗费用范围为10000以上-30000元部分,赔付比例为80%;医疗费用范围为30000元以上,赔付比例为90%。
- ◆ 从其他保司转保的规则如下:
  - 1) 上一个年度在其他保险公司、保险销售平台投保的学平险,在新的保险年度转投本产品,与本保险产品有对应保险责任的,对应保险责任可免等待期,理赔时必须提供上一年的保单。
  - 2) 转保保单必须在上一个年度保单的保期结束之前投保,否则将不视为转保免等待期客户,按新保处理。
  - 3) 上一保险年度发生的或申请理赔的案件均在原保险公司理赔。
- ◆ 被保险人已经在其他保险公司理赔过住院津贴,本产品中“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不予再次理赔。
- ◆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拨打咨询电话40060-95509进行保单真伪验证、查询。
- ◆ 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保险条款可通过本公司业务人员或公司网站 [pc.ehuatai.com](http://pc.ehuatai.com) 查询。

保险人地址:

咨询电话:4006095509

保险人网址: [pc.ehuatai.com](http://pc.ehuatai.com)

保险人(签章):

销售机构:

签单日期:

复核:

制单:

经办:

注意: 1、投保人收到本保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请于72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更正。

2、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 [pc.ehuatai.com](http://pc.ehuatai.com)、客服电话4006095509、营业网点核实保单承保和理赔信息,若对

查询结果有异议,可在网站留言、通过客服电话或向营业网点反馈。

### 保险条款清单

保险责任	保险条款	审批/备案编号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身故	华泰财险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312022021814543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残疾	华泰财险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312022021814543
附加预防接种身故	华泰财险个人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134012021112301883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522021120818233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	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522021120818243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重症监护津贴保险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522021121517223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费用保险	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522021121315943
意外骨折保险金	华泰财险附加意外骨折保险(互联网专属)	C00015432322021121421453